

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4 年 1 份道安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本會報李副市長宏生代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各小組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記錄：吳衛理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第 1 案請交通處於下次道安會議時，請簡要說明加油站出入動線前後調整內容，並附照片及圖說以利了解，本案持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二、新竹市交通事故分析解讀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報告

(一)張新立委員：

- 1、 監理小組所提供之道安講習表應明確區分各項講習對象之到訓人數，並訂定相關目標值，以明確了解是否能達到預期目標。
- 2、 103 年度 A1 事故人數較 102 年度增加 6 人，增加之人數可排名於全國各縣市前幾名，且本市屬於都會區型態，在道安業務推動上應更積極。

(二)吳宗修委員：有關延平路二處路口繪設之停讓標線似有誤，請交通處再確認。

(三)吳水威委員：

- 1、 機車監警聯合路邊檢查情形表能將每個月攔查數及不合格數列出來，以易於瞭解；另為何攔查車輛數多反而不合格數較少，請了解是甚麼原因。
- 2、 教育及宣導小組執行業務時是否能具體呈現改善成果，請再檢視。

(四)主席裁示：

- 1、 請了解機車監警聯合路邊檢查情形表攔查車輛數多反而不合格數較少之原因。
- 2、 請各小組檢討對於以往執行道安業務時，所設定之目標是否有達到；以及未來各項道安業務所要推動之重點目標等，能詳加說明。
- 3、 本市 103 年 A1 事故發生件數統計表請與全國各縣市 A1 事故件數統計表一併呈現，並檢討事故增加之原因。
- 4、 下次會議請警察局將 103 年 A1 類發生 37 件之發生地點、時段及原因等加以彙整，以及後續辦理改善之情形。

三、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 (一) 張新立委員:監理小組所提供道安講習表應明確區分不同講習項目,並依據各項講習項目數據與去年或前個月等同期相比,繪製趨勢圖以判斷各項講習人數是呈現下降或增加之狀況。
- (二) 主席裁示:道安講習統計表應明確區分不同講習項目,並將103年與102年及本月與前月等以趨勢圖來作分析比較,藉以判斷數據之增減。

四、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一)張新立委員:

- 1、分析十大肇事路口有些路口於103年發生件數比102年增加一倍,是否可從工程、執法、監理、教育及宣導等各面向配合改善。
- 2、寶山路於寶山路200巷彎道處常有違規占用車道,於下班時段或夜間10時時段時違停特別嚴重。

(二)主席裁示:

- 1、有關全市十大肇事路口發生件數比例有攀高之情形,請執法小組先進行事故發生原因分析,再由道安各工作小組就本身權責部分配合事故防制改善。
- 2、請於下次道安會報提出規劃辦理「本市十大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專案報告。

五、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 (一) 張新立委員:於各項交安教育活動或行文請各校配合交通安全教育之內容或課題時,請追蹤學校回報之執行情形及學生學習之落實程度。

(二) 主席裁示:

- 1. 請教育小組於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時應追蹤學校後續是否能將課程落實於學生身上。
- 2. 本報告予以備查。

六、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一) 張新立委員:

- 1. 報告過於簡化無法了解前月做那些改善內容。
- 2. 各項宣導業務不是經費已使用或活動已舉辦了即算完成,應追蹤事後活動執行成效。

- (二) 主席裁示:請宣導小組於下次會議就103年1-12月份全年宣導業務重點內容作補充報告後,再針對報告內容作檢討。

七、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 (一) 張新立委員:有關工務小組應依年度辦理各行政區交通工程施作改善,並依輕

重緩急來辦理改善；若有必須立即改善之地點，則必須立即辦理改善；若去年同樣地點已施作過同一類型之交通工程設施，本年度即不先列入優先施作之地點。

- (二) 吳水威委員：臚列各工程案之執行進度應再敘明更詳細，例如：工程案應敘明應於何時辦理完工之日期，或屬開口契約並跨越下一年度之合約案等，以了解各項工程案是否於期限內完成。
- (三) 主席裁示：請工務小組將過往年度所完成改善之工程案，進行改善檢討建議，如：各項道安計畫經費是否足夠，以及改善所遇到之各種困難；另過去未完成之工作，以及未來需加強之目標。

八、散會。

